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09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百盛置业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亚海·城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亚海·城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
- 2.招标单位:江西百盛置业有限公司
-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4.中标金额:220,000,000.00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 5.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县路以北,金色学府以西
- 6.中标工期:730日历天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1.本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约为220,000,000.00元,占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6%,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广州通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关于更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金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金证券原委派许寅先生和孟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孟超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习群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孟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寅先生和习群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孟超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
习群卿先生简历
习群卿,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雪榕生物(300511)IPO项目、宝新能源(00069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新能源(000690)公司债项目、锡业股份(00096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领科技(834081)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华绍文化(839964)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7日,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卫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民护湾(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护湾”)100%股权置换扬子新材持有的对卫卫林关联方的债权,以解决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中民居家持有扬子新材控股股东南宁顺颐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6%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在2022年3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4-02)。

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民护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成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中民护湾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1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300,000.00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300,000.00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6,300,000.00元。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项目申请书;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的政府部门	获得补助的金额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期限	金额(元)	补助来源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现金	6,300,000.00	*****	71.13%	是	否

注:项目为涉密信息,相关信息免披露。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4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30日在浙江省衢州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孙伟林先生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对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4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30日在浙江省衢州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应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月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4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南宁产投新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9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宁产投新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宁产投新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是联合贵州产投公司在南宁市青秀区“阿凡达”低底盘车轮项目进行投资,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基于“阿凡达”技术,使公司成为全国领先的低底盘车轮生产企业,随着阿凡达低底盘车轮产品的批量推广,公司将聚集车轮产业的发展,使阿凡达低底盘车轮迅速扩产,在全国、乃至全球布局阿凡达低底盘车轮生产线,满足市场需求。

近日,南宁产投新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8PBP37X7
名称:南宁产投新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源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谦)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南宁综合保税区金海路20号商务中心1号楼A2层03A0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合伙企业的其他股东,已将首期出资款划转至合伙企业。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4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依据
2019年8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维轮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与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江苏康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众”)及其股东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合资后因新康众实施股权激励,特维轮持有新康众股权由16.27%被稀释至14.64%股权,合资企业新康众董事会成员共七名,特维轮委派一名董事。截至目前,特维轮陆续出售新康众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维轮直接持有新康众约3.377%的股权,通过特维轮全资子公司康众信息科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情况》(公告编号:2021-025)。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2022)鲁13执488号之一、(2021)鲁13执300号之一和(2021)鲁13执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具体情况
(一)(2022)鲁13执4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 各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金正大、万连步、李丽
2. 执行裁定书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入金正大、万连步、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临沂中院2021年5月21日作出的(2020)鲁13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5月23日向临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沂中院于2021年6月6日立案执行。

执行中查明,临沂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和做好上市公司纾困工作,妥善处理各方债权债务问题,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和2022年6月13日专门召开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专题会议,会议中各债权人与金正大集团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会后作出了(2022)第3号和(2022)第11号会议纪要。参会各方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意见没有提出异议。本案申请执行人亦已通过原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会议纪要移交的方式,分别收到了上述函件和两次会议的会议纪要,并对会议内容已充分了解。

临沂中院认为,金正大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纪要,系各方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参与形成,已就债务履行达成一致意见,该会议纪要可以视为申请执行人作为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的和解方案,双方应当按照会议纪要确定的方案清偿债务,因此本院依法可以终结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2)鲁13执488号案件(即临沂中院作出的(2020)鲁13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2021)鲁13民初3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 各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金正大、万连步、李丽
2. 执行裁定书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入金正大、万连步、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临沂中院2021年2月20日作出的(2021)鲁13民初53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3月2日向临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沂中院于2021年1月23日立案执行。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7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限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第一期、联储证券【储瑞1号】76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61天。

●委托理财期限: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两笔期限均为6个月、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限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第一期产品期限为6个月、联储证券【储瑞1号】76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0亿元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间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限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第一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11月29日-2022年6月14日	10,000	3.56	177.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储瑞1号】76期【收益凭证】产品	保本保固	2021年12月17日-2022年6月14日	2,000	4.00	39.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壹信理财机构专享“幸福”系列权益类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月16日-2022年6月15日	5,000	4.20	92.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18日	10,000	4.04	1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理财产品购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盐井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	3.95	236.25	6个月(2022年6月24日-2022年12月2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苏盐井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3.95	197.5	6个月(2022年6月24日-2022年12月2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苏盐井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限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第一期	20,000	35-40	350-400	6个月(2022年6月24日-2022年12月2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苏盐井神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联储证券【储瑞1号】76期【收益凭证】产品	2,000	3.95	34.85	161天(2022年6月24日-2022年12月12日)	保本保固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投资产品。

2. 公司投资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2022年6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了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简称	财富雪球稳利1002
产品代码	0C2110002
理财金额	15,000.00元
理财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申购起始日期	2022年6月2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95%
产品风险评级	R2
产品期限/赎回期	6个月

2. 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了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金额:10,000万元

产品起止日:2022年6月28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8日

投资周期:6个月

协议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同“1、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了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限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第一期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限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第一期
产品代码	FLXPXCTL006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金额	3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4.0%
产品起始日	2022年6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28日
投资期限	6个月
风险等级	PR2低风险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产品总份额

4.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联储证券【储瑞1号】76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联储证券【储瑞1号】76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21WJ423
结构特点	SHIBOR+6M利率
产品类型	保本保固
理财金额	2,000.00元
产品认购期	2022年6月30日
产品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23日
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3.95%
兑付价格	按投资本金按期赎回进行兑付。到期收益=年化收益率*投资本金*产品期限(天/360)+投资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兴银理财财富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类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业务品种;(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

业债、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融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务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2.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限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第一期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度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针对产品相关人员及时将时点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券商,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6,114.44	860,596.79
负债总额	499,632.50	415,4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501.96	445,180.25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0.30	58,300.7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6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期间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6,910.4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4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1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